



购年货、送春联 活动将持续到14日

春节前夕,前往株百各家门店选购年货的市民络绎不绝,还能获赠由本地书法家现场书写的春联。该活动将持续到2月14日,市民在天元超市,芦淞一店、二店购物均可免费领取春联。

(通讯员 申一墨 摄影报道)

春节期间,这些服务不打烊!

供水

确保供水安全,无停水计划

春节期间,市自来水公司将不安排任何停水计划。市民遇到用水问题,可随时拨打24小时水韵热线:22333555,自来水公司抢修应急队伍将24小时待命,水厂正常工作并认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节日期间全市供水的安全、优质和稳定。

春节期间,自来水下属株百中心超市、天元超市缴费网点及营业网点将停止营业服务,2月22日(农历正月初七)起恢复营业服务。停业期间,市民可通过株洲供水APP、微信以及网上银行缴纳水费。

该公司负责人提醒,市民出行前最好关闭水表阀门和水龙头,并提前预存水费。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唐瑞丰)

供气

新奥燃气营业厅 及网点工作安排

●中心营业厅
2月15日至2月21日(除夕至初六)
营业时间为8:00—18:00

●株百中心广场营业点
2月15日至2月21日(除夕至初六)
营业时间为9:00—18:00

●淞口营业厅
2月18日至2月21日(初三至初六)
营业时间为8:30—17:30

春节期间其余网点休息,2月22日(初七)开始所有自营网点正常营业。

公司负责人提醒市民,平时要注意检查设备安全状况,不要使用超期及不合格的燃气具;严禁私自改装燃气设施;及时更换金属软管;外出时,务必关闭燃气阀门,防止燃气泄漏。如发现燃气泄漏,立即关闭阀门,疏散室内人员;轻缓打开室内门窗,保持空气流通;杜绝一切火源,禁止启闭电气;离开室内之后拨打95158报修,以防发生意外;修理完毕,人员方可入室。(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肖凤云)

供电

营业厅及网点工作安排

●城东营业厅
2月15日(除夕)营业时间为8:00—17:30
2月16日至18日(初一至初三)营业时间为9:00—16:00

2月19日至21日(初四至初六)营业时间为8:00—17:30

●城西营业厅
2月15日(除夕)按工作日时间正常营业,即8:00—17:30
2月16日至2月18日(初一至初三)暂停营业

2月19日至21日(初四至初六)按工作日时间正常营业,即8:00—17:30

●各缴费网点
2月15日(除夕)按工作日时间正常营业,即8:00—17:30
2月16日至2月21日(初一至初六)暂停营业

2月22日至2月23日(初七至初八)按工作日时间正常营业,即8:00—17:30

●温馨提示
为保证市民节假日期间能正常用电,请提前预存电费;通过掌上电力APP、微信、支付宝、电E宝等多种互联网方式均可缴纳电费。值班电话:28142000。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吴珊)

健身

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大部分时间开放

昨日,记者从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获悉,春节假期该中心健身场地大部分时间对外开放。运动场地和项目开放安排如下:

篮球广场的篮球、乒乓球,健身广场的健身器材、休闲、广场舞等,2月13日至22日(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初七)均全天免费开放。

体育场主场的健身跑道,2月13日至22日6:00—14:30免费开放。

体育场附场的田径项目,2月15日至2月21日全天免费开放,2月13日、14日和22日正常开放。

阳光羽毛球馆的羽毛球项目,2月13日、22日正常开放,14日维护检修,15日、16日休假不开放,17日至19日即正月初二至初四9:00—17:00免费开放20片场地。

海力网球俱乐部2月13日、14日正常开放,15日、16日休假不开放,17日至22日室外4片场地9:00—12:00免费开放,12:00—17:00低收费开放。

乒乓球培训基地,除了2月16日至19日休假不开放或维护检修外,其余时间正常开放。

●温馨提示
网球项目免费时段9:00—12:00,市民需在韵动株洲公共服务平台正常预订。

羽毛球项目先到先得,需要现场登记,每人限免费体验1小时。乒乓球、健身广场、篮球广场、足球场地安排原则是先到先得。项目非免费开放时段,照常收费,市民可自由选择消费。

(记者 陈飞雄 通讯员 朱丹平)

消防

及时清理楼道杂物 确保通道畅通

昨日,市消防支队发布春节防火提醒,提醒市民欢度佳节时勿忘消防安全。

- 1、火灾发生时楼道内杂物易产生有毒烟气、堵塞逃生通道,要及时清理楼道杂物,确保通道畅通。
- 2、燃放烟花爆竹时应选择在空旷地带,阳台杂物应及时清理,防止飞散的烟花爆竹点燃。
- 3、勿私拉乱接电线,闲置的电器应拔掉电源插头,及时更换老化的电线、插座。
- 4、发生火灾时,应选择最佳途径迅速逃生,逃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或匍匐前进。
- 5、外出购物、旅游或住宿,要注意熟悉所在场所的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杨洋)

春节前夕,中纪委给官员敲警钟

这些官员的贪腐之路 都是从节日收礼开始的

“节日收礼是我迈向贪腐、走向监狱的第一步。”“现在回想起来,逢年过节,一些老板给自己送的礼金是‘定时炸弹’。”2015年9月份,湖北某监狱举行“迎中秋 话亲情 促改造”活动,几名服刑贪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月12日,中纪委官网刊文称,岁末年初是公款吃请送礼、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风险高发期。春节收礼几乎成了官场“潜规则”,很多官员的贪腐之路都是从收节礼开始的。

1 某服刑原副厅长 “每逢中秋、春节 送礼送钱的不少”

因受贿罪服刑18年的某省直某厅原副厅长表示:滑入深渊,是从逢年过节收礼开始的。

“有权有势时,每逢中秋、春节等节日,就有很多人围着我转,送礼送钱的不少。从开始时收几斤茶叶、几瓶酒、几条烟,后来发展到收几张购物卡、几个红包,这是走向贪腐的起点。再后来,这个人送1000元,那个人送2000元,逐渐习以为常;再发展到收个5000元,觉得也就那么回事儿。如此,越滑越远,越陷越深。”

他接着讲道:“有一年,一个公司老板趁过节送来一个信封,硬塞给我说:‘感谢你对公司的关照,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我当时不知道里面有多少钱。过了几天打开一看,居然是一万元。我觉得有点多了,打电话给他:‘你把这个拿回去,这样搞不好。’对方在电话里答应来拿。但此后很长时间不来,根本不跟我见面。我也就这样算了。”

该官员忏悔说,对于逢年过节送钱送礼的老板,原本觉得够义气。但你把他当友交,他把你当鱼钓。他们的“哥们义气”是“幌子”,利用官员的权力捞取利益才是“底子”。

2 天津原汉沽卫生局副局长 收受节礼陷“潜规则”,触碰“红线”还不自知

2015年5月,天津市滨海新区纪委收到署名举报程全洪涉嫌收受某门诊部财物的问题线索后,立即组织力量展开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程全洪主动详细交代了自己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在程全洪担任原汉沽卫生局副局长,主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期间,

汉沽某门诊部负责人王某于2014年春节前向其赠送5000元礼金,程全洪认为“钱是对方主动送的”,不是自己索取的,于是坦然接受,将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程全洪事后在检查中表示:“接触面广了,听到的各种社会现象也多了,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削弱了精神追求,放松了自我要求,不知不觉陷入社会潜规则。”

3 获刑10年的原副厅长 自己受的贿,百分之八十是节日礼金

另一因受贿罪获刑10年的某省直某厅原副厅长承认,自己受的贿,百分之八十是节日礼金。

其表示:“刚开始,我对金钱的腐蚀性有警惕。工作中有老板送钱的,就坚决退回去。从1997年春节开始,有人来拜年送红包,一般是两、三百元的金额,当时我觉得数目很小,属于‘小红包’,就心安理得地收了。后来,有一些很熟的人如同学、同事、同乡,送我金额稍大一点的红包礼金,有的是八百,有的是

上千,有的是几千;我推,同学(同乡)还故作生气‘我们是同学(老乡),你还见外,你对我信不过。’这话一说,我就觉得没问题了。”

“慢慢地,我的警惕性放松,收红包礼金的批数越来越多,自己也习惯了。”

在忏悔时,该官员顿悟,自己受贿单次金额都不大,但是笔数很多,百分之八十是金额不大的红包。虽单笔大额权钱交易受贿,但红包礼金累积起来竟达几十万元。

中纪委:严肃查处“节日腐败”问题

近日,中纪委印发通知,要求确保2018年春节风清气正。

这份通知要求,严肃查处“节日腐败”问题,有针对性地治理在机关或企业食堂、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公款吃喝,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一桌餐”接受吃请,以各种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吃喝送礼,通过驻京办或驻省会城市办事处等机构安排年底宴请、送年货节礼,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等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

通知要求,对履行责任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节日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目前,中纪委网站已经开设了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并且发布了60余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中,有的人在春节和中秋节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茅台酒、中华烟、购物卡和金条;有的人接受企业安排,携家属赴海南旅游,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有的人在2年时间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邀请打高尔夫球30多次;有的在出差期间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旅游,用公款报销费用;还有的人用单位加油卡为私车加油……

(据中纪委官网、新华网)

4 海口粮食局原局长 过节收礼金是“联络感情”的“好时机”

2017年年初,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海口市粮食局原局长陈信在担任海口市粮食局局长期间,收受下属及私企老板等12人贿赂款共计114万元人民币、8000美元。

据媒体报道,陈信偏好春节收“红包”。陈信表示,过节收礼金是“联络感情”的“好时机”。

据悉,从2010年起,海口市市军粮供应管理站董事长吴清新常去陈信家里拜年,每次都会带上2000美元,他并不直接交给陈信,而是交给陈信的女儿,称是“过年红包”,4年共送了8000美元。

2011年底至2012年春节前,海口粮油储备公司董事长赵金城为了获得陈信的帮助和支持,赵金城送给陈信两万元。

2008年至2012年期间,为获得陈信的支持和帮助,海口东银公司法定代表人蒙某每逢春节、中秋等节日,均送给陈信3万元、5万元不等的好处费,4年共计37万元。

海口誉新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梁某每年均以过年红包的名义送给陈信3万元,3年共计9万元。

包工头黄某在2012年春节前送给陈信两万元……